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燦文
電話：03-3322101#5701、5702
傳真：03-3391726
電子信箱：1450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40254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54514A00_ATTCH1.pdf、025451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函文，有關行政機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、廢止或解除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，行政機關對受益人發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得否作成行政處分命受益人返還事，請依該部函文說明二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4年9月24日法律字第10403511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貴機關所為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、廢止或解除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，而對受益人發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行使，應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(一)決議意旨，及法務部前揭字號函文說明二辦理，以維人民及貴機關權益，並避免爭議。
- 三、檢附法務部前揭字號函文及最高行政法院前揭會議決議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A041700_秘書104/10/06 13:43



121040077193 有附件

副本： 2015-10-06 10:55:02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裝

訂

